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十個月。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於施行後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始適用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871 號

茲刪除農業金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農業金融法刪除第五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公布

第三十九條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

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將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七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881 號

茲修正特種勤務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特種勤務條例修正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公布